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宣

淮陈龙酒

千年古圣地

一品淮陈酒

中国龙·龙酒



中国龙·龙酒

咨询热线: 18003877788 0394-8977768

广告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前告知书

周人社告[2021]第004号

新疆中亚世纪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业世和府二期项目工地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系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一次查处的符合拖欠工资“黑名单”列入情形的违法行为。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拟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1年。“黑名单”信息将推送至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按照“黑名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期满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尚旭东 联系电话:0394—8389169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周人社监察理决字[2021]第018号

新疆中亚世纪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12月27日对你单位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业世和府二期项目工地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拖欠李别忠等14名农民工253283元工资事实成立，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执行周人社监察令字[2021]第155号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限你单位自收到该书之日起三日内足额支付李别忠等14名农民工被拖欠的253283元工资。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1]第018号

新疆中亚世纪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7月1日对你单位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业世和府二期项目工地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拖欠李别忠等14名农民工253283元工资的事实成立，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执行周人社监察令字[2021]第155号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6000元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8月31日



周口市农商银行(农信社)

线上信贷产品全线升级为“周到贷”！无担保、无抵押、放款快，最高可贷20万元。详情请关注全市各农商银行、农信社微信公众号，或就近到营业网点咨询。联系电话:0394—8306896